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报价须知

一、报价要求：

1、按照规格型号和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如报价时有特殊说明或者备注的，请先立即电话告知，后4小时内补发传真证明，否则视同完全按照我厂要求供货，不按要求供货的电厂有权要求退货、补货、换货；

2、请各家供应商谨慎报价，一旦报价错误造成无法供货或供货质量较差的，根据情节轻重，将给予暂停询价、加入黑名单并系统内通报等相关处罚措施；同一订单或合同，验收不合格，退换货达到3次的，采购方可终止订单、合同。已发验收合格部分协商结算。退换货超过交货期，按超过交货期处罚执行；

3、报价一般为单项最低价中标，若是整体比价根据实际情况会特别说明，所有物资采购均为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若中标总价超出10万元，要求按照我公司的采购合同模板签订合同并预留10%质保金一年；

4、进口件要求提供进口报关单、原产地证书或者办事处文件及出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进口件要求为本次采购专门采购的物资，非多年库存物资；

5、报价中运费、保费、杂费不允许单独报价，均包含在总价中；

6、有技术要求附件的，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的内容报价，如有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7、所有报价均为到达我厂物资仓库或我厂指定地点车板交货，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8、要求报价物资属于经营范围内的产品，超出经营范围的我方可判定为无效报价。

9、国产产品供货期最长不超过15天，进口产品供货期最长不超过60天，如有特殊情况，请先报价时电话说明，后4小时内补发公函证明，否则视同认同上述最长供货期要求。

10、与现场配套使用的物资，请报价前确认清楚能否与我厂现场的设备配套使用，报价结束后不再予以确认。

11、凡是重量单位报价的，以电厂过磅重量为准。

12、一旦报价视同接受该须知所有要求，中标后，因系统升级，请在接到中标通知时尽快确认，超过三天不确认的，物资将根据其性质的恶劣程度做出暂停其询报价的决定或者加入供应商黑名单上报上级公司。

13、每次询价只接受报名成功后的解答或澄清，以平台报名时间为准，报名成功以前所有的问题，一概不予回答。

二、定标原则：

1、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定标一般采用最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价（分项最低价或总价最低价），当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价格时，供货周期短的供应商中标。

采用其他评审方式的见每笔业务具体说明并按其执行。

2、对于一个询价号含有多项物料的报价，存在单个物料低价中标的可能，请报价人注意。

3、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部分后作为评标价。

三、关于卸货：

1、原则上由供应商负责安排卸货，~~采购收货方不参与人力卸货~~。需要采购方负责的卸货，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叉车卸货的要求；所有应使用机械卸货的物料，供应商应提前三天通知采购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特殊卸货要求的需说明，否则因卸货、开箱导致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在电厂现场依据电厂要求接卸至指定地点，并服从采购方现场人员指挥。

2、关于危化品车辆入厂：卸料车司机及押运员应备好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危险化学品驾驶资格证、危险化学品押运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门卫备案，否则不予入厂。

3、每次送货必须送至仓库，无特殊理由未送至仓库的，或直接送给需求部门的物资一律不予结算，若是非工作时间送货的，请提前联系采购员，安排好送货事宜。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全面响应本询价要求内容，本次采购解释权归采购方。采购方对未中标原因不作说明。

2、对供应商报价时不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报价须知、技术文件等出现响应文件编制缺漏、未提交响应文件、报价错误等情况，导致询价失败的供应商，有可能被禁止参与我公司非招标采购活动。具体处罚如下：（本条为试行条款）

2.1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以书面提醒：

- (1) 供应商首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存在缺漏的；
- (2) 供应商首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以风险提示，风险提示期3个月，该期间为供应商风险自查自纠，不得参与采购方的非招标采购活动：

(1) 供应商一年内第二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存在缺漏的；
(2) 供应商一年内第二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首次发生在报价揭示后阶段书面明确提出因报价错误、失误、对技术文件审视不清，不能接受询价结果的。

2.3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以风险提示，风险提示期12个月，该期间为供应商风险自查自纠，不得参与采购方的非招标采购活动：

(1) 供应商一年内第二次发生在报价揭示后阶段书面明确提出因报价错误、失误、对技术文件审视不清，不能接受询价结果的；
(2) 供应商首次发生在询价结果通知书已发送，供应商提出不接受、不确认询价结果的。

2.4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不良行为认定处理“出现严重不良行为的，停止合作两年：停止供应商参与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两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

(1) 供应商发生在订单确认后，提出不能接受询价结果的；
(2) 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存在缺漏的；
(3) 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生在报价揭示后阶段书面明确提出因报价错误、失误、对技术文件审视不清，不能接受询价结果的；

(5) 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两次发生在询价结果通知书已发送，供应商提出不接受、不确认询价结果的。

3、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如对技术要求不清楚的，请系统书面澄清，如确实属于澄清事项的，将适当延期。如不属于澄清项的则不予延期。

4、凡属于“用能设备物资设备能效必须达到国家限额标准以上”，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5、廉洁诚信经营：响应“反腐倡廉承诺”要求。供应商之间有关联的，有不良信用记录，在行政处罚期的，不具备供应资格的，请自觉主动回避。如被查实，停止所有合作，所采购项目不予结算，将被禁止报价或列入“黑名单”。举报电话：0512-62695015。

